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9

問題編號

2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核電安全問題，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過去兩年（即 2007 至 2009 年），機電工程署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的次數及當中是否取得預期的成效；
- (b) 機電工程署是否已有通報機制，在接獲警報時通知各政府部門，並作出應變，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兩年（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機電工程署每月都參與有關核電緊急事故的通訊演習。這些演習已取得預期的成果，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機電工程署與其他參與單位能保持有效的通訊。
- (b) 政府已在大亞灣應變計劃（“應變計劃”）中制訂緊急應變框架，以便在發生核電意外時採取場外應急措施。根據應變計劃，香港天文台在接獲警報後，會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作為其中一個相關政府部門，機電工程署會根據應變計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

簽署：

何光偉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3.3.2009